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邦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7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本院已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，竟仍為本案犯行，實屬不該；復斟酌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；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肄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714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配偶關係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因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064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，諭令甲○○不得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，且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之行為。詎甲○○於113年6月14日16時45分許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員警告知上開民事暫時保護令後，明知該保護令之內容及有效期間，於113年8月4日17時53分許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8樓之住處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你四處去跟人家睡覺很爽嗎，我陪你」、「你讓人家幹你兩天你很爽吼」等言語辱罵乙○○而違反上開保

護令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06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記錄表、LINE截圖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「家庭暴力」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同法所稱之「騷擾」，謂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61條第1款、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，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，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，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、心理上之不快不安，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。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、地，傳送文字訊息嘲弄告訴人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在卷，核與告訴人之指述相符，足認為真實，而告訴人因被告上開行為造成其主觀上之不悅，亦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證歷歷，而被告上開行為客觀上亦足使告訴人心理上感覺不快或不安，核屬騷擾行為無誤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檢察官 吳昇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